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8號

原告 葉玉美

陳建華

陳卓群

被告 張美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系爭增建物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被
02 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頂樓屋頂
03 平台（下稱系爭頂樓平台）增建物（下稱系爭增建物）予以
04 拆除並回復原狀後，將系爭頂樓平台占用部分返還予原告及
05 全體共有人。」而系爭頂樓平台坐落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
07 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,000元，依原告所主張系爭
08 增建物占用面積為20平方公尺，又系爭頂樓平台坐落之公寓
09 登記樓層數為4層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0 核定為119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23萬9,000元×20□4=119萬
11 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3 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7 法官 林怡君

18 法官 林詩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陳黎諭